

**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
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宝 2012 编 12 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监管、投资管理、收益管理、产权管理；

（二）负责组织国有资本运营，优化资本结构，最大限度的发挥融资功能；

（三）依产权关系向国有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委派国有资产产权代表和监事及财务总监，对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实施监管；

（四）审批授权范围内国有全资和控股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终止、投资合作、产权重组、融资借贷、抵押担保、增减资本、产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案；

（五）依产业发展规划，发挥经营管理中心职能，通过融资、控股、参股方式，促进区域经济产业结构和企业产品结构调整；

（六）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制订所投资项目及全资、控股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考核指标，完

成县政府确定的资产经营责任制；

（七）决定或批准全资、控股企业的领导机制，任免权属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并对其进行考核、评价和奖惩；

（八）依法持产权收取资产经营收益，提出收益分配和投资使用计划建设，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九）接受县政府的委托承办投资合作业务，负责对国有资产投资进行管理；

（十）负责承办县政府和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合作、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文教卫生和城市基础设施及新农村建设融资业务；

（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政府减债和采购等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5 个、所属事业单位 0 个情况如下：

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职责：(1) 负责综合协调、管理工作；(2) 负责组织、干部、人事、纪检、工会、妇女、计划生育、精神文明等工作；(3) 负责文件、信息档案等文秘工作；(4) 负责车辆及其他固定资产的使用，维护等日常管理以及办公用品采购、发放工作；(5) 负责各种会议的通知、组织、记录和督办落实及职工学习、培训工作；(6) 负责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实施；(7) 负责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卫生工作；(8) 负责工

作度划年度总结等综合文件起草工作。

（二）发展投资部。职责：(1) 负责发展战略及总体发展规划的研究制订工作；(2) 负责研究管理、发展和体制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对策意见；(3) 负责投资项目的调研、论证，编制可研报告，进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评价；(4) 负责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及项目开发建设的全过程管理；(5) 负责产业开发信息和技术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6) 负责融资平台相关业务项目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国有投资(股权)的经营管理工作。

（三）资本运营部。职责：(1) 负责国有资产重组、合并、整合、处置、出售和产权交易等运行方案的制订和实施；(2) 负责承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审批和监督工作；(3) 负责资本运营信息收集、市场调研、效益分析等前期准备工作，拟订资产运营方案；(4) 负责对资产进行评估，签订有关处置(出售、置换、抵押)协议，采取多种形式实施资产运营，并负责产权交易收益资金的收缴；(5) 负责承办担保业务和对担保资金使用实施监督管理；(6) 负责资本运、营的信息反馈和跟踪管理工作。

（四）资产管理部。职责：(1) 负责制订授权经营国有资经营产管理办法及制度；(2) 负责全资、控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奖惩办法的制订和监督实施；(3) 负责政府授权经营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登记管理和资产业务报表编制工作；(4) 负责拟订权属企业国有资产权变动及资产合理配置方案；(5) 负责对授权经营的资产对外招租、收益收缴及租赁资产监管；(6)

负责承办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五)财务审计部。职责：(1)负责财务、会计管理工作；(2)负责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制订和执行，定期进行资金结构分析；(3)负责财务预算编制和执行及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报告、报表的编制工作；(4)负责全资、控股企业财务指导、财务审计工作；(5)负责制订财务投资管理措施及办法；(6)负责对融资渠道、融资规模及融资方式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拟定融资方案，签订融资协议。

事业法人单位：

无。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总编制人数 1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参公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5 人；退休人员 1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64.26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63.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5 万元，同比增加 1%。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4.2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8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9.3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4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364.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4.2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5 万元，同比增加 1%。增加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64.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26 万元。与上年预算 127.21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其中项目支出 224 万，与上年预算 236 万相比，同比减少 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债务付息支出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64.26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364.2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64.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64.26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63.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63.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5 万元，同比增加 1%。其中：

1、20103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7.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9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74 万元，增加 1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77 万元，增加 0.6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3、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6.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4.89 万元，增加 1.39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受退休人员工资影响。

4、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数为 6.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66 万元，增加 0.52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受人员工资增减影响。

5、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9.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8.59 万元，增加 0.8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受人员工资增减影响。

6、212030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2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该资金未单独计入此项支出中。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40.26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35.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7.55 万元、津贴补贴 38.16 万元、奖金 7.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9.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2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3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1.37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44 万元、

奖励金 0.02 万元。

4、项目支出 224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364.26 万元，其中：

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3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0.46 万元、离退休费 1.37 万元。

2、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138.4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35.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

3、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4 万元，主要包括：国内债务付息 24 万元。

4、债务还本支出 200 万元，主要包括：国内债务还本 200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 万元，其中：办公费 2.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2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51386.93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38865.46 万元，共有车辆 11 台，价值 121.54 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台，一般公务用车 11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台，其他车辆 0 台。共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他资产价值 12399.93 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24 万元。项目为：供水工程项目贷款本金项目 200 万元、供水工程项目贷款利息项目 24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指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事务的基本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